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截止2024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自身和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筹集与使用、生产与仓储、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内外部信息与沟通、内部审计、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交易、销售与收款、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量标准
------	------

	利润总额存在错报
一般缺陷	财务报表错报<利润总额的2.5%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2.5%≤财务报表错报<利润总额的5%
重大缺陷	财务报表错报≥利润总额的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大缺陷：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内部审计人员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要缺陷：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无效；
-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5）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量标准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100万元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00万元<直接财产损失金额≤300万元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300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大缺陷：

- （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2）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3）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4）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5）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要缺陷：

- （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2）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3）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4）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5）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一般缺陷：

- （1）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2）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3）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4）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地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